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9 期 (总第 715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10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0〕82号)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0〕84号) .....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烟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0〕85号) .....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0〕87号) ..... (2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79号） .....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84号） ..... （2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 （2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鲁工信技〔2020〕95号） ..... （29）

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

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工办〔2020〕19号） ..... （3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思发〔2020〕1号） ..... （3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鲁自然资规〔2020〕3号） ..... （4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20〕2号） .....（4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研制机构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

现场检查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鲁药监规〔2020〕1号） .....（51）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5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9, 2020 (Serial No. 715)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10, 2020

---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easures of Implementing Government Work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LUZHENGFA [2020] No. 10) .....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Boundaries of Certain Protected Areas of Sources of Drinking Water in Zibo City (LUZHENGZI [2020] No. 82) ..... (13)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ina (Jinan) Integrated Pilot Zone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LUZHENGZI [2020] No. 84) ..... (14)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ina (Yantai) Integrated Pilot Zone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LUZHENGZI [2020] No. 85) ..... (18)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Adjustment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Yantai City (LUZHENGZI [2020] No. 87) ..... (2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uilding Universities of High Qual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0] No. 79) ..... (2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epening Law Enforcement Reform of Fire Control (LUZHENGBANZI [2020] No. 84) ..... (25)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defining Charging Standard and Related Matters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816) ..... (2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ance of Building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Cen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JI [2020] No. 95) ..... (2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Establishment and Approval of Level 3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for National

Defense in Shandong Province(LUKEGONGBAN [2020] No. 19) .....	(3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Teacher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of Higher — learn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in the New Era (LUJIAOSIFA [2020] No. 1) .....	(37)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dressing Longstanding Problems of Property Rights of Houses of Urban Residents (LUZIRANZIGUI[2020] No. 3) .....	(4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rporate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System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LUSHIJIANXINGUIZI [2020] No. 2).....	(4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On — the — spot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Medicine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Applying for Medicine Production Permi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LUYAOJIANGUI [2020] No. 1) .....	(51)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Appointed and Removed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7)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7)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落地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山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如下：

### 一、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关于“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

落实措施：（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16%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2）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3）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

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4）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2020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允许其2021年补缴。（5）跟踪对接国家相关政策出台情况，国家部委明确相关规定后第一时间推出实施细则并印发执行。（责任人：于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 关于“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前期出台6月底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

落实措施：（1）国家减税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政策按国家规定持续执行；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2）国家降费政策：民航发



展基金、港口建设费分别由民航局、各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按国家规定为免征主体办理相关手续，政策执行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3）我省减税政策：免征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和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4）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一律延缓到2021年缴纳，纳税人可在当地办税服务厅或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5）跟踪对接国家相关政策出台情况，国家部委明确相关规定后第一时间推出实施细则并印发执行。（责任人：王书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 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3. 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资助以训稳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措施：（1）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2021年全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23万人次以上，相关补贴政策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2）支持以训稳岗，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吸纳

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以训稳岗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申请推行全程网办，由企业线上提交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月拨付补贴。补贴期限最长6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人：于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 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

落实措施：（1）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2）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责任人：王书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5. 关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

落实措施：（1）对受疫情影响停业企

业，停业期间专线或宽带费用进行减免优惠或延长包月期。(2) 针对重点智能制造企业存量客户给予宽带或专线月租优惠，新用户延长专线或宽带业务体验期，开展千兆宽带试点推广并给予月租优惠。(3) 对使用百兆以下宽带的企业客户，免费提速至百兆，以降低单位带宽的资费单价。(4) 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年底前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责任人：凌文；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6. 关于“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

落实措施：(1) 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中央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的政策。(2) 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3) 市县财政可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对向企业和幼儿园减免缓收房租的非国有房屋业主给予帮扶，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责任人：王书坚、凌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配合)

7. 关于“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

户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

落实措施：(1) 2020 年 6 月底前，将全省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至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2) 2020 年 9 月底前，对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中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填写方式进行全面改造优化，为申请人提供更便捷的操作模式。(3) 2020 年 9 月底前，制定全省统一、可由“一窗通”系统自动生成的住所承诺书。各市政府负责对本地制定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责任人：任爱荣；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配合)(4) 支持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维护好环境卫生、确保食品安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保证正常交通秩序的基础上，活跃“夜经济”。2020 年 6 月 15 日前，由各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支持上述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责任人：汲斌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8. 关于“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

落实措施：(1) 通过贷款展期等方式，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

据国家政策制定出台情况，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执行。(2) 将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情况纳入山东省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其他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明显提高。(3) 加快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步伐，2020 年年底前，实现“应接尽接”，全年“银税互动”业务实现新增授信 150 亿元。(4) 发挥好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商业模式上具有开创性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积极创建济南国家级金融科创试验区。在智慧融资、智能支付、金融风险控制等方面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创新发展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绿色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责任人：汲斌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9. 关于“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

落实措施：(1) 扩大支小支农范围，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2) 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政府

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在 100 万（含）以内的不收取再担保费。(责任人：王书坚；责任单位：省融资担保集团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10. 关于“增加创业担保贷款”。

落实措施：(1)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或职工人数超过 100 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 8% 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2) 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60 万元。(3) 提供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贷款，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责任人：于杰、汲斌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1. 关于“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

落实措施：对接争取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对我省创业板 IPO 排队的 10 家企业和拟创业板上市在辅导的 39 家企业，加大服务力度，协调推动企业尽快上市。依托沪、深证券交易所在山东设立的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分类推进企业对接科创板、新三板，多渠道上市融资。(责任人：汲斌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

头，山东证监局配合)

#### 四、抓住用好中央资金补助政策

12. 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

落实措施：(1) 全力争取 1 万亿元财政赤字资金支持，结合中央补助，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2) 全力争取 1 万亿元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对接特别国债资金投向，对其中安排用于地方投资项目的部分，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市政设施、城镇环境设施、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积极储备申报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更多国债资金。(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省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再压减 30%，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再压减 6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 费全部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 60% 以上。(4) 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结转超过 1 年的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对结转不足 1 年或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预计难以实现支出的，尽快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出。(责任人：王书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13. 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

落实措施：(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围绕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冷链物流、市政和产业园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现代农业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债券支持领域，再储备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在前期争取 1895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全力争取国家拟安排 3.75 万亿专项债券额度中剩余的 1.46 万亿额度。(2) 中央预算内投资：精准对接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领域，落实申报项目各项建设条件，争取扩大我省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规模；加快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支付，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人：王书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14. 关于“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项目建设”。

落实措施：(1) 5G 应用：着力解决 5G 基站建设运营中遇到的电价高和进场难等焦点问题，全年为运营商压降场租



8000万元，完成直供电改造1.6万个，节约电费1.5亿元。支持济南打造5G新基建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园区）。（责任人：凌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配合）（2）充电桩：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年年底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162座，2022年年底前全省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10万个以上。（责任人：王书坚；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3）城镇基础设施：抓好市政道桥、供排水、燃气、集中供热、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完成投资800亿元以上；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对列入2020年计划的1743个、49.7万户老旧小区项目，按月调度、每季公布改造进展情况，有条件的一并推进加装电梯工作；发展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责任人：汲斌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配合）（4）高铁：抓住国家增加1000亿元铁路建设资本金机遇，积极对接争取国铁集团提高山东干线铁路项目出资比例，对部分城际铁路项目出资。（责任人：凌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铁投集团配合）（5）水利：全面落实《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如期完成方案确

定的1643个重点项目既定建设任务；启动引黄灌区农业节水、烟台老岚水库等重点工程建设；争取临沂黄山水库、青岛官路水库等重点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责任人：于国安；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6）编制东平湖、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争取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责任人：王书坚、于国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配合）

## 五、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

15. 关于“持续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落实措施：加快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流程再造、人才制度改革、科教改革、财税金融改革、资源环境领域改革、企业改革、开放倒逼改革、优化法治环境等九大改革攻坚行动，细化实施方案，实时发现、纠正、反馈改革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攻坚举措落地见效。（责任人：刘强；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牵头，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关于“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

**落实措施：**（1）制定完善山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落实授权经营动态调整机制，对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行情况开展成效评估。推动省、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对接，试点建立省属企业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2）加快推进实施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年工作计划，确保2021年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户数、资产占比均达到75%。（3）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制定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对各市接收省属企业退休人员予以资金支持。（责任人：凌文；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配合）

17. 关于“用好国家赋予的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

**落实措施：**（1）规范承接国务院授权用地审批权，原由国务院批准用地规模、省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的济南、青岛等11城市的36个市辖区，其农用地转用审批，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将原由省政府批准的其他101个县（市、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授权和委托市政府批准。（2）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发展所需用地给予重点保障。（责任人：于国安；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18. 关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

**落实措施：**（1）严格落实“五个一视同仁”要求，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实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困难诉求。全面落实省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责任人：张江汀；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2）开展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治理行动，2020年6月底前所有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推动有分歧账款依法加快清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责任人：凌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配合）

## 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19.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

**落实措施：**（1）2020年6月底前，制定《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创建国家实验室工作方案》，全力争取国家在透明海洋、健康海洋等科技计划和海洋模拟系统、水动力实验平台、国家海上综合试验场等大科学装

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2) 围绕风险计量与防控、海洋工程、油气资源探采运一体化关键技术、宇宙线等领域，梳理一批重点项目清单，积极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3) 谋划建设智能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技术等省实验室。新建 40 家左右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0 家企业省重点实验室。(4) 指导各地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2020 年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300 家以上。(责任人：于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5) 全力推动康平纳先进印染技术、海尔高端智能家电、歌尔虚拟现实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在高端装备、新药创制等领域新建 3—5 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新增 6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总数达到 190 家以上。(责任人：王书坚、凌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

20. 关于“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落实措施：(1) 全力争取国家将山东海底发现、蓝色生命、海洋高端智能装备等重大科技计划列入国家“十四五”科技规划和重大科技项目发榜清单。(2) 争取在量子通信和量子计算机、黄河三角洲盐碱地种业等领域牵头或参与实施“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3) 争取在燃料电池领域、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领域创建国

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急危重症”“放射治疗”等领域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4) 重点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海洋、线上经济和机械、纺织、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与治理等领域进行重点科研攻关，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责任人：于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21. 关于“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移动实验室”。

落实措施：(1) 实施《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编制实施生物技术与工程创新发展规划。布局新建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对获得新药注册证书并在山东产业化的创新药物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2) 指导潍坊康华生物、山东艾克韦生物等企业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病毒诊断试剂的标准要求，加快产品注册检验和临床试验研究，全力推动国家药监局注册审批。(3) 依托潍柴、重汽等企业生产优势，研制生产车载 CT，车载核酸检测等车载移动医疗设备，提高移动医疗设备研发水平。(责任人：于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七、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

22. 关于“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落实措施：(1) 加快青岛、济南、烟台等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日照跨境电商进口试点城市建设，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深化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等配套要素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2) 推动有条件的内外贸结合市场列入国家新一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组织济南、青岛申报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责任人：任爱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配合)

23. 关于“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

落实措施：(1) 突出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等领域创新，2020年9月底前，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山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责任人：任爱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2) 制定必须由省本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清单之外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分批精准下放至自贸试验区。(责任人：王书坚；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4. 关于“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

落实措施：(1) 在自贸试验区规划建设中日产业园，重点面向日本世界500强

和隐形冠军企业靶向招商。加快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中韩(烟台)产业园、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建设，深化与韩国前30位大企业战略合作。(2) 加快编制《中日韩自贸区地方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实施，将中日韩自贸区地方合作示范区建设纳入中日、中韩高层交往和政府间对话议事内容，建立示范区建设协调机制。(责任人：王书坚、任爱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外办配合)

## 八、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25. 关于“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落实措施：(1) 以严控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2020年9月底前，开展为期4个月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实施夏秋季秸秆禁烧专项行动；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7个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与生态环境部共建国家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2) 制定支持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园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在省绿色发展基金中设立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培育臭氧污染防治、污染底泥综合处置、智慧环保等生态环保产业。(责任人：于国安；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能源局配合)

26. 关于“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落实措施：(1) 持续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2020 年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日，城市和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2) 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力度，2020 年年内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70%以上，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 10 个百分点。(责任人：汲斌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 九、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7. 关于“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

落实措施：落实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采取日常监测和筛查预警相结合方式，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动态监测，对因疫情或其它原因可能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众，严格认定程序，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开展针对性帮扶，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责任人：杨东奇、于国安；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办牵头，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8. 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

落实措施：(1) 组织开展贫困地区扶贫农产品集中消费、扶贫协作地区产品专项消费、省内扶贫产品线上线下融合消费专项行动。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公布《山东省扶贫产品目录》，提高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市场辨识度和消费者认知度。(2) 加快推进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建设，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工。(责任人：杨东奇、于国安；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办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 十、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29. 关于“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落实措施：(1) 扎实开展“夺夏粮丰收百日攻坚行动”，落实对产粮大市、大县帮包联系机制和奖励政策，确保全省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2400 万亩以上，总产 1000 亿斤以上。(2) 抓好《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确保如期完成全省新建 54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责任人：于国安；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粮食和储备局配合)(3) 制定《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2020 年 10 月前在沿黄 9 市 65 处引黄灌区开工建设骨干灌排工程，全年完成实灌面积 2700 万亩。(责任人：于国安；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0. 关于“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扶持适

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

**落实措施：**（1）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0年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以上。抓好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农业产业强镇16个。（2）新认定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到2020年年底达到1000家。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评定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2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1000家左右，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430万亩。（3）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年底前基本消除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责任人：于国安；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粮食和储备局配合）

31. 关于“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落实措施：**（1）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成国家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计划，全省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000亿斤水平，从生产者购进粮食不低于600亿斤。（2）支持寿光蔬菜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在设施蔬菜相对集中的寿光市、潍坊市寒亭区、青州市、安丘市、昌乐县和淄博市临淄区等6个县（市、区），提升蔬菜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水平。（3）稳步推进生猪稳产保供，确保完成全年生猪存栏2597万头、出栏4000万头以上的目标任务。（责任人：王书坚、于国安；责任

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分别落实）

### 十一、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32. 关于“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

**落实措施：**（1）研究制定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并提高居民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实现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之比不超过2:1。（2）完善门诊就医结算政策，优化门诊联网结算程序，全力争取纳入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国家试点。（责任人：孙继业；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33. 关于“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

**落实措施：**（1）2020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山东省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7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方案安排，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补发资金发放到位。（2）待国家明确政策后，第一时间制定山东省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组织落实。（3）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

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责任人：于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4. 关于“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实施救助”。

落实措施：（1）2020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我省扩大低保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2）指导各地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落实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制度；对于出现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责任人：凌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3）严格落实灾害救助标准，在救助资金、物资分配上，重点向受灾贫困人口、弱势群体等倾斜，切实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加强灾害救助政策与各类社会救助政策有序有效衔接，对经过灾害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受灾人员，纳入相关民生救助政策，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责任人：汲斌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35. 关于“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和基层卫生防疫”。

落实措施：（1）2020年6月底前，

编制出台《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推动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储备体系；按照日均消耗上限，传染病防护物资不少于1个月储备。（2）优化调整2020年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重点支持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以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为重点，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和能力标准。（责任人：孙继业、汲斌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配合）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以上11个方面、35条落实措施、99项具体任务，逐条逐项深入研究，抓好贯彻落实。牵头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强化与配合部门协调衔接，指导各市精准严实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各市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力以赴推动任务措施落地。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协调调度，及时跟踪、调度、通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确保任务落实到位。此前我省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淄博市部分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0〕8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淄政呈〔2019〕6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192974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31.7157平方千米；齐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01087平方千米；撤销博山区神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

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确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0〕8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要求，现将《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 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济南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关于跨境电商发展的总体

部署，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契机，立足济南及周边区域促消费、稳外贸、调结构需求，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运作，制定精准政策措施，科学调整现行规制，让



企业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源动力。坚持创新驱动，在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坚持地域特色，打造契合济南特色的跨境电商新体制、新机制。坚持协同发展，实现济南综试区、济南综合保税区、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四区”效能叠加、协同推进、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2年，济南市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企业达到1000家，培育引进跨境电商平台10家；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聚集区）10个，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20个；打造3—5个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两大平台”。

1. 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济南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形成“一点接入、一站服务、一平台汇总”的专业化服务支撑。（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济南市政府）

2. 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平台。采取“1+N”布局方式，重点支持机场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集货集发+采购供货+代采代发”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新模式；立足济南市各区县外贸产业基础，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

区。（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济南市政府）

### （二）构建“六大体系”。

1. 信息交互体系。依托济南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一站式电子化大通关模式，实现“一次注册、一次备案、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单一窗口”服务。（省口岸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济南市政府）

2. 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险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济南市政府）

3. 智慧物流体系。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提升物流体系智能化水平。推动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模式，建立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济南市政府）

4. 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信用体系，对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做出信用评价。制定“负面清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风险评估体系、产品溯源体系、备案信息共享体系。（省商务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济南市政府)

5. 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模式和数据统计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统计监测数据共享。探索跨境电商企业(B2B)统计认定标准，做好邮件快件纳入统计工作。(济南海关、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济南市政府)

6.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分析、风险预警处置、风险复查完善等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各种技术风险和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支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济南市政府)

### 三、工作举措

#### (一) 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深度融合。

1.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完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企业资源系统、第三方代运营服务等新兴贸易手段，拓展全球市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南市政府)

2. 培育发展重点产业集群。布局人工智能、情感计算、区块链等数字产业。以跨境电商园区为载体，将智能制造与高

端装备产业、医疗康养产业、大数据与信息技术产业以及量子产业等产业集群打造成为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济南市政府)

#### (二) 建设国际进口消费中心城市。

1. 打造跨境电商进口商品体验中心。立足济南辐射周边，打造跨境电商展示体验中心和交易中心。建设一批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店，提供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济南市政府)

2. 建设跨境电商集散中心。积极推动丝路电商发展模式，构建集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数字贸易通路，发展多式联运、保税仓储、货物集散分拨等业务，形成“买全球、卖全球”国际消费品集散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济南海关，济南市政府)

(三) 推动跨境电商品牌建设。优选30—50家具有特色产品、特色市场的跨境电商企业，鼓励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跨境电商本土品牌企业和品牌商品。(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济南海关，济南市政府)

#### (四) 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1. 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方式。优化跨境直购进出口监管方式，推行保税备货进出口监管方式，支持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进

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先理货后报关。对跨境电商零售商品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济南海关，济南市政府）

2. 创新税收征管模式。推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通关模式。对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照4%确定。（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济南市政府）

3. 推动跨境收支便利化。按照便利化优先原则，建立以动态监测、总量核查和分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跨境电商外汇管理制度，境内个人电商可凭与代理企业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合同（协议）或委托物流公司运输的单据办理结售汇。（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市政府）

（五）打造跨境电商物流大通道。积极建设海外仓、边境仓，探索适应跨境电商的多式联运快速运输体系。依托欧亚班列和国际陆港贸易新通道等，构建区域转运及国际多式联运枢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济南海关，济南市政府）

（六）加强跨境电商智库和人才建设。研究成立济南跨境电商研究院。实施跨境电商引才计划和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为济南综试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济南市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济南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省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形成推进济南综试区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支持创新创业。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平台和机制，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人才、技术、资金支持和创业平台孵化服务。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为小微企业和网商个人创业提供服务。

（三）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统筹商务发展政策资金，对济南综试区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制定和完善金融、财税、人才、信息、研发、土地等政策，形成扶持跨境电商发展的长效政策支撑。

（2020年6月16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烟台）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要求，现将《中国（烟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 中国（烟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烟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烟台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抢抓山东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自

贸试验区建设机遇，立足烟台产业基础和贸易特色，进一步创新完善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水平，促进外贸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联动、协同发展，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吸收借鉴、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创新，利用跨

跨境电商赋能产业竞争力，探索“中国制造2025+数字贸易+自主品牌国际化”新模式，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2年，烟台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力争达到300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企业超过1200家，引进培育10家跨境电商交易额过亿元的电商平台，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培育10个公共海外仓，打造10个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优化，探索出一批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打造“三个平台”，培育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载体。

1. 打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集成通关、监管、税务、外汇等基础服务，拓展仓储、物流、金融、保险、信用、营销等综合服务，对跨境电商大数据进行动态管理，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烟台市政府）

2. 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平台。借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保税港区等优势载体，突破发展烟台综试区。整合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境业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监管作业场所，集中优质资源开展跨境电商

零售进出口各模式业务，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支持企业发展线上品牌，扩大对海外企业和对海外终端客户（B2B、B2C）特色产品的进出口。着力招引海内外跨境电商项目，推动破解跨境电商企业与服务平台间的对接瓶颈。后续新增跨境电商需求纳入发展规划，逐步形成集聚效应，实现跨境电商产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和集约监管。（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烟台市政府）

3. 打造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烟台院校资源，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大力“招才引智”，鼓励跨境电商人才到烟台创业发展、授课指导。建立健全培育孵化机制，为跨境电商创业提供场地、技术、资金、设备等支持服务。（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烟台市政府）

（二）拓展“三种路径”，不断激发跨境电商发展潜力。

1. 拓展数字贸易赋能传统制造业路径。通过大数据技术整合海内外客户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制造业”。借力知名跨境电商运营商构建“海外仓+营销网络”，探索“制造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中心”的国际营销合作模式，构建国际供应链生态圈。（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烟台市政府）

2. 拓展特色商品进出口跨境交易路径。发挥烟台保税港区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作用，打造区域消费品集散中心。探索

“冷链物流+跨境电商”运营模式，推动特色农产品跨境线上营销。采用“跨境电商+外贸+生产厂家+原料基地”的模式，推进电子汽配、家纺服装、化工材料等烟台优势产品出口。（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烟台市政府）

3. 拓展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新路径。立足交通发展规划，优化加密海空运航线，增设欧亚班列，畅通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通道。依托冰鲜、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提升相关国际仓储物流能力。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新设或加盟海外仓，构建跨境电商海外营销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口岸办、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烟台市政府）

（三）构建“六个体系”，持续做强跨境电商发展支撑。

1. 构建跨境电商信息共享体系。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为企业提供“一次系统上备案、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强化对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业务流的数据支撑。（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烟台市政府）

2. 构建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相关企业、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外贸综

合服务企业多渠道合作，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业务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烟台市政府）

3. 构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体系。优化整合口岸资源，推进跨境物流体系与供应链管理对接融合，支持物流企业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发展智慧物流，提升国际供应链物流综合竞争力，为跨境电商提供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烟台市政府）

4. 构建跨境电商信用体系。对烟台跨境电商生产企业检验监管前推后移，将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公共信息纳入烟台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诚信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产品溯源机制，强化对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烟台市政府）

5. 构建跨境电商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合防控风险职责，定期做好跨境电商风险分析与研判，为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和电商平台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建立跨境电商业务纠纷处理机制。（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烟台市政府）

6. 构建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依

托山东电子口岸建立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系统，提升对各类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的整合分析能力，并在相关管理部门间实现数据共享，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充足决策依据。（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邮政管理局，烟台市政府）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烟台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动相关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加强政策扶持。推进现有政策落实，统筹商务发展政策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引、企业培育、园区发展、教育培训、品牌建设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海内外金融资本注入，形成长效政策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扶持措施。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强化部门联动，发挥职能优势，有序推动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持续优化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水平，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2020年6月16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0〕8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国务院以国函〔2020〕81号文件批复我省，同意对你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蓬莱市、长岛县，设立烟台市蓬莱区，以原蓬莱市、长岛县的行政区域为蓬莱区的行政区域，蓬莱区人民政府驻登州街道钟楼东路1号（原蓬莱市政府驻地）。

二、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结束后，要及时

将有关情况专题报告省政府。

三、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要按照有关规定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重新勘定，并将勘界成果报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水平大学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7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



# 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 号）精神，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八大发展战略”需求，按照“筑高峰”“冲一流”“强特色”三种类型，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择优遴选，重点支持部分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实行竞争性动态管理。建立高水平大学建设监测指标体系，按年度对所有高校开展监测评价。对未列入建设计划的高校，监测评价结果超过建设计划内高校的，纳入建设计划，相应退出原建设计划内监测评价结果靠后的高校，建设数量原则上保持不变。

## 二、建设计划

### （一）“筑高峰”建设计划。

支持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3 所驻鲁部属高校，对标国际领先高校，强化“双一流”建设，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在若干学科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带动我省高等教

育高质量发展。

### （二）“冲一流”建设计划。

遴选支持 5 所左右优势突出的高校，做强优势，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或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同类型高校前列，建成服务我省“八大发展战略”的标杆大学。

### （三）“强特色”建设计划。

遴选支持 10 所左右优势明显、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校，强化特色优势，更好服务“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夯实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支撑基础。

## 三、遴选方式

（一）遴选范围。“冲一流”建设高校和“强特色”建设高校，面向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省属本科高校进行遴选。

### （二）遴选条件。

1. 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主要包括高水平学科专业、课程、教研课题和教学成果，在校生质量和毕业生质量等。

2.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国家级人才、高水平青年人才和省级人才以及博士学位教师比例等。

3. 科研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重点科

研项目，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代表性科研成果等。

4. 学校经费保障能力。主要包括办学经费收入情况，社会收入经费情况等。

5. 加分项。一是根据教育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对获得 B+ 及以上等级的学科予以加分；二是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予以加分；三是对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予以加分；四是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给予加分。

具体内容另行公布。

(三) 遴选程序。由各高校自主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价，根据遴选条件评价结果，结合国家、省重大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及学校办学特色，分类确定“冲一流”和“强特色”建设名单。

#### 四、建设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列入建设计划的高校要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和实施相关工作，明确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高水平大学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 明确建设目标与任务。列入建设计划的高校选择一所国际或国内同类型领先高校，从办学理念、学科专业、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治理体系、质量文化等各个方面全面对标，研究制定

学校具体建设方案，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后，签订建设任务书。

(三) 加大经费与政策保障。实施省部共建，对 3 所驻鲁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列入建设计划的省属高校，结合学校建设学科数量，给予一定额度经费支持。在省级学科建设项目和非竞争性省级重大科研计划、平台建设等方面，优先在列入建设计划的高校布局。对引才用才成效显著的建设高校，给予省级人才工程配额，用于自主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下放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岗位评审权，由学校按规定条件自主聘任。建设高校要积极拓展建设经费来源，通过社会服务吸纳社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建设水平监测评价制度，按年度实施监测评价。由省里组织专家或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评价服务等方式，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按建设目标实施中期考核、期末考核和绩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并纳入省属本科高校年度绩效考核。强化问责，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减拨或停止其支持经费，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并责令整改；对期末考核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减少年度“绩效拨款”经费。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8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管体系，努力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简化消防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成熟后在全省推行。消防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有序发展。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等配套制度。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将有关从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加强消防产品质量信息共享，市场监管、消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坚决予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消防执法纳入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内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潜在风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灾害后果的区域，隐患突出且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或场所，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五）实施精准化重点监管。突出重要时期、重大活动、重点领域、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根据区域和行业火灾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六）实行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建立消防安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对严格守法、消防安全情况良好的单位，减少抽查频次；对积极配合执法、主动有效整改的，及时修复信用；对承诺严重失实、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或多次违法违规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推进“互联网+消防监管”。将消防执法融入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建设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预警。加强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推行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远程监控、移动监

管、预警防控相结合的“智慧消防”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

（八）强化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强化消防安全协调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力量建设，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消防设计审验、消防安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九）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明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落实火灾事故分级、延伸调查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或履职不力的部门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优化便民利企服务。实施容缺后补、预约办理、跨层联办、一对一专办等便利化措施。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实行告知承诺制。开通火灾损失线上申报，合理确定火灾现场封闭时间和范围，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情节轻微或者积极主动整改火灾隐患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

罚。（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十一）强化法规制度保障。认真做好政策制度衔接，及时推动修订《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清理、修改与消防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十二）严格规范消防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轮换等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裁量基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批、重大执法行为集体议案等制度。推动执法行为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试点推行消防员参加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制度。（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

（十三）全面落实各项禁止性规定。严格落实回避、涉消事项申报核查等制度，禁止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承揽消防工程、经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生产销售消防产品。消防人员禁止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严格落实辞去公职或离退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营利活动的规定。消防救援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民政厅）

（十四）严格消防执法责任追究。落

实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梳理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违规干预案件办理责任追究制度，杜绝“人情案”“关系案”。严格整治权力寻租、违法违规审批、处罚畸轻畸重、中介行业垄断等问题，对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追责，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执法改革，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平稳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实。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个人的日常监管，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三）抓好督导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导，对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大力宣传各项改革措施和内容，有效提高全社会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印发）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申请修订〈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鲁市监科财函〔2020〕141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附件。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实施定期检验，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检验规程、标准、范围和周期进行，不得擅自缩短检验周期、增加检验频次。

二、按照事业单位性质管理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法定检验检测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使用和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检验检测企业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票据，照章纳税。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

附件：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040002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 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鲁工信技〔2020〕9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18日

##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

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37号）等，制定《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在山东省内注册成立，由全国范围内企业、

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和新型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任务是打造成制造业创新资源整合的枢纽、共性技术研发供给的基地、创新服务的公共平台、领军人才的培育基地等。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培育申报、认定验收、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的配合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 第二章 培育申报

**第四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立足于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参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符合山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产业创新发展实际，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条件企业或优势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创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条件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培育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对符合培育条件的予以公布。培育建设成熟后可申请验收，原则上培育期不超过三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年。

**第五条** 培育申报程序：

(一) 发布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组织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申报工作，拟申报单位组

建方案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

(二) 各市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综合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组织专家综合论证。

(四) 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论证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培育，并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申请培育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牵头单位在山东省内注册，原则上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3%，主营业务收入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可不受领域限制。

(二) 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独立法人。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5家本领域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积极加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项目等管理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合作机制等，有技术



转让、专利保护等有关知识产权制度。

(三) 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建设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网络。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形成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网络, 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 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 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 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四) 应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管理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 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为行业培育输出创新人才, 提升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

(五) 应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 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 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对公共服务收益有明确预期。

(六)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建设任务责任目标, 在培育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 第三章 验收认定

**第七条** 本着“成熟一个, 认定一个”的原则, 获得培育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经过一定周期培育建设, 实现建设任务书目标, 提出验收申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初审和推荐情况, 组织验

收, 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

####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各市初审。培育成熟后, 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 初审通过后, 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验收。

(二) 组织验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请验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

(三) 结果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验收情况, 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

#### **第九条** 验收基本条件:

(一) 按照“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5家以上本领域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 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 并至少有20家本领域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 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 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 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 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 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 建设运营过程中, 应按市场化运行, 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 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

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四) 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 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 应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 按照市场需求, 结合行业发展, 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 组织本领域龙头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 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取得最少 3 项重要技术突破。

(六) 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 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 已实现至少 1 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 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 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 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 具备协同创新能力。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 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八) 建立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和指

导满足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通过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原则上每年组织自评, 并提交自评结果, 每三年组织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 认定当年不考核。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牵头单位如需变更, 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创新中心的研发、共性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是否突出市场导向、成果转移转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六个方面。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 对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评价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考核不合格的, 给予最长一年整改期, 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对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技〔2019〕57 号) 同时废止。

原《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工信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

SDPR—2020—0040003

# 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 机构设置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科工办〔2020〕19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 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对象为山东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的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机构。

**第三条** 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



构设置审批，须根据承担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计量保障发展需要，遵循统筹兼顾、严格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依法负责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行政许可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的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取得保密资格证书；
- （三）遵守国家和国防军工计量法律、法规，建立计量管理制度；
- （四）具有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及服务对象；
- （五）具有与所申请计量检定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人员、设备和设施。

**第六条** 申请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行政许可的单位须填写《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许可申请书》，（纸质一式2份，电子文本1份），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一式2份）：

-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保密资格证书或现场审查合格

证明；

（三）通过国防科技工业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有效的计量标准器具证书；

（四）通过国防科技工业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有效的计量检定员证书。

**第七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须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三）申请材料完整、规范的，或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须受理的则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则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原因。

## 第三章 审查与批准

**第八条** 对于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在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日内组成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审查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五至七人。审查组成员的选择坚持回避制度，专家不得与被评审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第九条** 现场审查时间提前两日书面告知被审查单位。

审查组现场审查的程序为：

(一) 审查组告知被审查单位审查依据、内容及要求等；

(二) 听取被审查单位情况汇报和有关工作的说明；

(三) 与被审查单位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座谈了解情况；

(四) 进行现场查看、验证，并做好记录；

(五) 对现场审查情况进行评议，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六) 向被审查单位通报审查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七) 审查组组长和被审查单位负责人对审查意见签字确认。

**第十条** 现场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应在五日内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现场审查报告。

**第十一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收到审查报告后，在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能按期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酌情延长，最长不超过十日，并将延长期限及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经批准同意设置的，向申请单位颁发《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行政许可证》。不同意设置的，依法出具《不予设置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

术机构行政许可决定书》，将申请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行政许可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位名称；

(二) 注册地址；

(三) 开展计量检定的专业能力范围及类别；

(四) 发证机关；

(五) 发证时间。

#### 第四章 证书的变更

**第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发生以下变化的，须书面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一) 法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应提交变化前后的法人名称、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 计量工作场所发生变化的，须提供变化后环境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

(三) 计量检定能力发生变化的，须提交变化部分的能力证明。

**第十五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接到变更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书面审查或现场审查，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

**第十六条** 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许可

证，换发新许可证；不予变更的，向申请单位出具《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组成专家组，每年抽取部分取得许可的单位，对其许可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前两日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时间一般不超过两日，检查人员不少于三人。

**第十八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接到对被许可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投诉、举报后，须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被许可单位须每年1月20日前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计量工作自查报告。

**第二十条** 检查组须认真记录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须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表》和《现场检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须按照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规定时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内将整改

的情况书面报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

（一）计量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

（二）分管计量工作领导和计量技术机构负责人熟悉和掌握计量工作情况；

（三）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使用和维护情况；

（四）计量检定、校准人员的资格和工作情况；

（五）机构开展量值传递及量值溯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其许可资格。对伪造计量数据弄虚作假的，撤销其许可证书。

（一）超出许可证书的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工作；

（二）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开展工作；

（三）存在无国防军工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或资格证书过期人员开展工作的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负责 日。  
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SDPR—2020—0050043

# 山东省教育厅

## 关于印发《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教思发〔2020〕1 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0 年 6 月 28 日

## 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  
面推进新时代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  
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

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以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等思政课教学科研单位,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包括本专科、研究生课程)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要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坚持把讲好思政课作为首要岗位职责,加强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抓好理论研究和宣传普及,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第四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将其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努力提高思政课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高等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

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不同类型学校的特点,构建完善各具特色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要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快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配备,确保2020年底基本达标,并逐步优化年龄、专业和学缘结构。

**第七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应当加大招录力度,注重吸引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专业遴选优秀教师,培训合格后调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可以将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可以返聘符合岗位要求的退休优秀思政课教师承担一定数量的思政课教学任务。

**第八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完善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专家库，组织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时代楷模、百姓宣讲员“五支队伍”，进校园讲授思政课。高等学校应当统筹利用好校外人才资源，明确授课人员的基本要求、评价标准和管理考核方法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中办发〔2019〕47号文件要求，带头听课讲课；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教师、辅导员骨干等，应当积极参与思政课教学。

**第九条** 省教育厅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利用全国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示范思政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平台资源，采取对口帮扶方式，加大全省高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探索建立不同高校间思政课教师岗位交流制度，加强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条** 高等学校要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学科归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细则要求，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 第三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一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省教育厅在组织开展好教育部的相关项目基础上，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

教师专项访学交流计划，建立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联盟，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扩大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创造条件扩大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确保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幅明显高于其他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推动建立国家、省、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有序参加教育部实施的国家级示范培训，利用“周末理论大讲堂”开展专题理论培训；加强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每年组织开展3至4期省级示范培训，着力抓好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在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中增加思政课教师培训名额。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抓好校本培训，保证专职思政课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1次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依托省内外高校、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10至15个思政课教师省级实践研修基地，定期组织开展考察调研，引导教师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坚守初心、增强自信。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挂职锻炼机制，帮助他们开阔视野、了解社会。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

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设立“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每2年遴选建设一批，着力培育领军人物，打造优秀教学团队。注重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组织中青年思政课教师到工作室学习进修。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设立思政课教师专项，着力加强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制定教师继续教育计划，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脱产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学历层次；积极安排思政课教师通过进修、学术交流等形式深造。

要建立完善优秀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传帮带制度，对新入职思政课教师，试用期原则上应少安排或不安排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从2020年起，省教育厅每2年开展1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单独设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联合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在省社科规划项目中设立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加大对思政课的倾斜力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积极开展研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在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开设思政课研究栏目，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经费，为思政课教师科研创造条件。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不得挪作他用。要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引导思政课教师把全部精力放在教书育人上。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在全国、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在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评聘中优先推荐。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

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或违纪违法、师德师风失范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第五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思政课教学科研，统筹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和培训。探索建立高等学校党委宣传部长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书记制度。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

**第二十三条** 对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加强建设、规范管理，确保“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和办学原则。要按课程分别设置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可合并设置统一的研究生教研部（室），并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

图书资料。教授原则上有独立的教研用房，其他教师人均办公面积不应低于5平方米。要根据学生总数，设定思政课教师每学年课时总数，明确上限和下限，保证思政课教师有充足的时间备课和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鲁教思字〔2020〕1号），严格落实岗位津贴制度，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待遇。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高等学校要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表彰奖励、教研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权利，全力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各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省教育厅每年评选表扬思政课教师先进个人，在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单独规定；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立专

项支持思政课教师；“泰山学者”工程、“高等院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和“山东省教学名师”等项目，加大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倾斜支持力度。高等学校应当将思政课教师纳入校级表彰体系，并在教学成果评选和各类人才推荐中予以倾斜；要探索建立工作机制，注重选拔优秀思政课教师担任学校党政管理干部。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0年6月28日印发）



SDPR—2020—0150003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化解 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 问题的指导意见

鲁自然资规〔2020〕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本意见的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区、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2. 项目相关手续不全且于2015年3月1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前房屋已出售的；
3. 经市、县（市、区）政府研究确认不适宜于拆除或没收的；
4. 土地、房屋归属无争议的。  
“小产权房”以及纳入《山东省烂尾

工程及闲置厂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 二、化解政策和措施

### （一）明确完善项目相关手续主体。

1. 项目建设单位存在的，由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方式申办完善项目产权相关手续和不动产首次登记。

2. 项目建设单位已终止，有联建单位的，由联建单位作为代办主体；无联建单位但有归属主管部门的，由归属主管部门作为代办主体；建设单位已终止，无联建单位且无归属主管部门的，由当地政府指定街道办事处等机构作为代办主体。代办主体负责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方式代为办理项目产权相关手续和不动产首次登记。

### （二）完善用地手续。

3. 对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项目，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



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的，依法依规处置后再行完善用地手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和土地出让金或价款的缴纳标准，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市）政府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确定。

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镇国有土地上建成、无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的住宅小区，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市）政府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

### （三）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4.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超容积率、配套设施不齐全等情形的项目，当地政府可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对项目责任主体形成违法处罚、补缴费用、补建配套设施等问题处置的文件，处置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补办规划核实手续或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市、县（市）政府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 （四）完善工程竣工手续和消防手续。

5. 房屋工程建设因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房屋建筑实际控制人或当地政府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需要进行实体质量检测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鉴定、检测机构对各自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或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房屋工程经检测鉴定满足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鉴定报告替代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监督报告，有关部门依法为其补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经检测鉴定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单位、房屋建筑实际控制人应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7.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消防手续的房屋工程，经依法处理后，补办消防手续。新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前，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项目，可按施工图审查时适用的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于其中不属于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其他居民住房工程，消防工程施工质量可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条件评估，评估合格的，建设单位据此申报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 （五）妥善办理不动产登记。

8. 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所补办的审批手续或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要件和依据。

9. 对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人签订购房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由于建设单位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经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向建设单位追溯法律责任完善手续并行办理，同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加以标注。

10. 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重点工程拆迁项目、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建成的安置房以及房改售房，房屋归属人签订购房协议（安置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因历史原因造成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房屋归属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经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售房单位（建设单位）完善手续并行办理，同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加以标注。

11. 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但未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的，经调查核实，对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转让合同无特殊约定的，可由现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申请，经公告无异议后，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12. 符合首次登记条件但项目责任主体终止的，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等权属来源证明和未登记原因说明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后，将有关情况在其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予以公告，公告三个月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登记。

13. 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按照原证书记载用途分别注明，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用途。

（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14. 在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对拒不配合完善相关手

续，影响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予以公告。

三、有关要求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信守承诺、完善手续”的原则，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加快推动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各地要建立工作专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集中组织开展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梳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项目清单，建立台账，分别明确政府、职能部门、责任主体或代办主体以及购房人在具体项目中应承担的责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对账销号。在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中，对执行县级以上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

本意见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市监信规字〔2020〕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 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降低市场监管制度性成本，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富有山东特点的差异化监管新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

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市场监管风险点进行监测预警和精准识别，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开展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

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归集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技术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对主要风险点实现精准识别和监测预警，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查，制订完善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组织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建设、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根据实际完善本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分类实施、协同运用的原则，分类结果仅作为市场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不作为政府部门对企业信用的背书。

**第六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涉企信息归集为基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山东）为支撑，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联动协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通过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供实施差异化监管时参考。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参与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确保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

##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九条** 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使用的数据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归集的各类涉企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监管行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经营异常名录和各类“黑名单”信息、舆情信息、第三方平台信息等。

**第十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定结合的原则，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并结合日常监管经验、数据归集、行业分布、监管重点、司法协助等因素，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予以判定。

探索建立企业信用风险与自然人信用风险挂钩机制，将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失信信息作为企业信用风险的判定指标内容，不断提高分类的科学性。

**第十一条** 从企业属性、登记许可、年报公示、合规信息、舆情关联、关联企业、经营能力等7个维度，运用既往监管结果信息进行验证后，确定指标体系及权重。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基于涉企信息数据，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由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对企业仍在影响期内的信息分析后，自动对企业赋分。根据不同的得分区间，结合定性判定规则，将企业按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A、B、C、D、E五类。

**第十三条** 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现代技术手段，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的自动分类、动态更新。

**第十四条** 下列信息，不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依据：

(一) 超出法定公示期间不再公示的信息；

(二) 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

(三) 发生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变更前信息；

(四) 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撤销部分的信息；

(五) 其他影响分类的信息被相关机构认定为误判、错误、笔误等与真实情况有偏差的；

(六) 其他依法依规不应作为分类依据的信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会判定为A类企业：

(一) 成立不满一年的；

(二) 过去一年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股权冻结、欠税走逃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等任何不良信息的；

(三) 上一次判定为D类或E类企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考虑得分，直接判定为E类企业：

(一) 被列入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各类“黑名单”的；

(二)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三) “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E类企业；

(四)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

(五) 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舆情监测等监管中，被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食品、工业产品等特殊领



域，省局相关业务处室可参考本办法，结合该领域监管实际，构建专项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制定市场监管特定领域和特定监管事项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鼓励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结构，选定地方特色产业（行业），构建本地特色产业（行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探索完善风险处置、跟踪和反馈机制，服务本地监管创新和政府决策。

###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优化 A 类企业监管：

（一）企业全面自治为主，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专项检查、案件线索转办交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大幅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符合《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不罚清单》）情形违法行为的，依法免予行

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优化 B 类企业监管：

（一）实行适度宽松的监管，简化监管方式，适当降低监管频率，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二）适当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措施；

（三）在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除依照《行政处罚法》《不罚清单》等规定处理外，还应对企业加强行政指导，企业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降为 C 类企业。

**第二十二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对 C 类企业进行监管：

（一）实行常规监管，保持正常监管频率，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正常比例和频次抽取，被随机抽中的，实行现场检查；

（三）在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除依照《行政处罚法》《不罚清单》等规定处理外，还应指导企业作出信用承诺，企业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信用承诺的，降为 D 类企业。

**第二十三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强化 D 类企业监管：

（一）实行重点监管，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定期不定期开展大数

据监测；

(二) 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实行现场检查；

(三)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第二十四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强化 E 类企业严管：

(一) 实行严格监管，大幅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定期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增加监测次数；

(二) 大幅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严格实行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

(三)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入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

#### 第四章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联动

**第二十五条** 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互联网+监管”、大数据分析联动，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分析应用，强化对 D 类企业和 E 类企业的分析预警，提高信用监管针对性。

**第二十六条** 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与企业违法违规风险之间的正相关原理，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企业违法违规风险分析联动，加强企业违法违规

的风险监测、分析预警、风险处置和跟踪反馈工作，提升信用监管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重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信用管理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支持鼓励其参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社会共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批量获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数据，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的，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SDPR—2020—0500001

#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药品研制机构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 现场检查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0〕1号

省局相关处室、各检查分局、有关直属单位：

《山东省药品研制机构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验收标准（试行）》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 山东省药品研制机构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 现场检查验收标准（试行）

### 第一部分 评定原则与方法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药品研制机构作为持有人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

3. 本标准共设评定项目 57 项，其中关键项目（\*）25 个，一般项目 32 个。

4. 结果评定：检查组按照此标准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风险评估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定，并作出是否符合

合要求的结果评定意见。原则上关键项目不符合的，不予通过。

5. 本标准如有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为准。

## 第二部分 检查评定项目

### 一、质量管理

\* 1. 持有人应当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负责，不得通过质量协议转移法定由持有人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 2. 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并能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3. 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

\* 4. 持有人应当负责委托生产药品的上市放行，按照规定提交并持续更新场地管理文件，递交年度报告。

5. 持有人应当与受托方建立相衔接的药品生产风险管理程序，并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评估、控制、验证、沟通、审核等质量管理活动，对已识别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

6. 持有人不得违法违规进行委托生产或者同意受托方再行委托他人生产。

### 二、机构与人员

\* 7. 持有人应当建立与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具备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能力，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

\* 8. 持有人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资质与能力的人员；相关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9. 持有人的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应当为全职人员，资质条件应当符合 GMP 要求；企业负责人还应当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10. 持有人应当建立组织机构、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发生变更的管理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变更申请或者登记。

11. 持有人应当每年对本部门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避免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生产活动。

### 三、厂房与设施、设备

\* 12. 持有人应当对受托方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考查，考查内容至少包括：

(1) 受托方应当根据委托生产药品的特性、工艺和预定用途等因素，确定厂房、生产设施和设备多产品共用的可行性，并有相应的报告。

(2) 厂房设施和设备等生产条件和能

力应当满足委托生产药品的注册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

13. 持有人应当对受托方产品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和批准。

14. 持有人应当确认受托方按照预防性维护计划及时对厂房、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或者维修，并评估该活动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 15. 持有人自行检验的，应当具备与检验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相适应且符合 GMP 要求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委托检验的，应当确认承检方具备符合要求的质量控制实验室。

#### 四、物料与产品

\* 16. 持有人应当建立物料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和审核管理制度，确保供应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关联审评审批有关要求，并将合格供应商目录提供给受托方，经受托方审核合格后，纳入受托方合格供应商目录，用于物料入厂时的核对验收。

17. 持有人应当负责供应商的评估和批准，建立物料供应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受托方应当留存或者审核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受托方可以参与持有人的质量审计过程。

18. 持有人自行负责物料采购的，应当明确由持有人或者受托方负责物料的验收、取样、留样、检验和放行。持有人委托受托方进行物料采购的，应当在质量协

议中约定。

19. 持有人委托受托方负责物料的验收、取样、留样、检验和放行的，上市放行前应当审核受托方的检验报告书和物料放行审核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20. 持有人上市放行前应当确认完成成品的全检，如受托方负责成品的检验，持有人应当对受托方的检验记录及结果进行审核，并留存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21. 持有人应当确认受托方仓储管理符合相应的要求，包括标签信息的准确无误，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和交叉污染而采取的防护措施。

22. 持有人应当明确物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及存储方的责任、存储条件的维护措施，明确双方职责，确保物料和产品转移过程中的质量可控。

#### 五、确认与验证

\* 23. 持有人应当审核并确认受托方按照年度计划实施确认与验证，定期对设施、设备、生产工艺及清洁方法进行评估，以保证其持续保持验证状态。

24. 持有人应当确认受托方在完成必要的确认和验证（包括厂房设施、设备和公用系统）后，才能进行产品的生产工艺验证；应当审核并批准受托方的工艺验证和清洁验证的方案和报告。

#### 六、文件管理

\* 25. 持有人应当按照质量协议的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对受托方制定的委托生产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批



准。委托双方的技术资料或者生产技术文件应当在质量协议中明确。

26. 持有人应当建立保证药品质量的文件体系，相关制度与受托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有效衔接，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记录或者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药品质量回顾分析制度及药品质量回顾分析报告；

(2) 持有人对受托企业的审核程序、现场审核报告及记录；

(3) 药品上市放行管理程序与记录；

(4) 研制、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程序及记录；

(5) 药品质量投诉管理程序、记录与报告；

(6) 药品退货管理程序与记录；

(7) 药品召回管理程序与记录；

(8) 偏差管理程序与记录；

(9) 变更控制程序与记录；

(10) 药品质量标准及检测程序文件；

(11) 生产工艺规程及空白批生产记录；

(12) 合格供应商名单；

(13) 质量信息沟通及处置的规定与沟通记录；

(14) 受托生产企业共线生产品种列表及风险评估报告（或者关于避免污染及交叉污染的相关程序与记录/报告）；

(15) 自检管理程序及记录；

(16) 药品管理评审的程序与记录。

27. 持有人应当建立有效的文件与记

录管理程序，确保：

(1) 有指定人员负责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批准、撤销、复制及保管；

(2) 文件编号及版本控制能够保证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溯性；

(3) 对文件进行定期审核，保证其适用性。

28. 持有人与受托方应当针对委托生产品种建立覆盖全过程的 GMP 文件目录，并按照 GMP 要求保存所有生产质量文件和记录。双方应当在质量协议中明确各自保存的文件和记录，防止出现遗漏，确保所有的文件和记录可以方便地随时查询。

\* 29. 持有人与受托方应当保证与委托药品相关的所有生产质量文件和记录真实、可靠、可追溯，包括纸质记录、电子数据、双方质量信息沟通记录等。

30. 持有人与受托方应当明确如何在符合 GMP 情况下确保所有的记录和文件可方便地随时查询，以及如何在受控程序下进行文件复制。

## 七、生产管理

\* 31. 持有人应当派员对委托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受托方能够按照注册工艺生产出符合注册标准的产品，尽可能避免出现任何偏离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的偏差。

\* 32. 持有人或者受托方应当根据核准的生产工艺制定工艺规程，并经双方共同审核批准。持有人应当按照 GMP 的要

求对生产工艺变更进行管理和控制，生产工艺变更应当开展研究，并依法取得批准、备案或者进行报告，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3. 持有人应当在质量协议或者受托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对受托产品的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效期的编制方法进行规定。

#### 八、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34. 持有人委托其他企业进行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相关活动（包括储存、运输）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审核及评估，签署符合要求的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按协议规定执行。受托方资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活动需要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得到批准后实施。

\* 35. 持有人应当建立与受托方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衔接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上市放行职责与受托方出厂放行职责，并按照委托双方质量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的药品质量责任。

\* 36. 持有人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制度，按照规定完成对应记录或者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市后药品风险管理程序及计划；
- (2) 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及记录/报告；
- (3) 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培训和

应急演练记录。

37. 持有人应当审核同意在受托方所进行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取样（包括取样人员的资质、取样方法、取样数量等）。

38. 持有人或者受托方应当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验进行方法学验证或者确认，验证或者确认方案和报告应当经持有人的审核和批准。如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时，委托第三方检验的协议应当获得持有人批准。

39. 持有人应当确保任何与委托产品相关的检验结果超标均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审核同意其对产品质量的分析和评估结果。

40. 持有人应当确保原辅料、包装材料和成品的留样（包括留样方法和留样数量等）符合 GMP 的要求。

\* 41. 持有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偏差与变更管理制度，能全面评估偏差与变更事项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实行分类管理。需要进行药品注册申报的变更，根据事项情况由持有人完成申报工作。

42. 持有人应当审核和批准与委托生产产品相关的因偏差、实验室结果超标、投诉、变更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发现的问题等需要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43. 持有人应当批准稳定性考察方案。委托双方任何一方所进行的稳定性考察数据和评价结果均应及时告知对方，评

价应该包括与历史批次（包括注册申报批次、其他受托方生产的批次等）的数据对比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稳定性不良趋势。

44. 持有人或者受托方应当按照GMP要求进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分析报告应当经持有人审核和批准。

45. 持有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年度报告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

46. 持有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追溯体系与制度，按照规定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在销售药品时，向下游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

### 九、药物警戒管理

\* 47. 持有人应当建立药物警戒体系，对药品不良反应进行监测及报告处理，并履行相关职责。

48. 委托其他企业开展药物警戒相关活动的，持有人应当建立以下规章制度，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记录或者报告，相关制度与受托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当有效衔接，包括但不限于：

(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程序与报告；

(2) 针对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时，对应的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召回、信息公开、停止生产及报告程序与记录/报告；

(3)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审核、申报变更管理程序与记录，标签及说明书式样；

(4) 应当签署符合要求的药物警戒委托协议。

49. 持有人公开的联系方式（包括网站、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应当有效，所有接到的质量投诉、不良反应等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 十、药品上市后研究

\* 50. 持有人应当对已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并建立对应程序，主动开展上市后研究，持续开展药品风险获益评估和控制。

\* 51. 持有人应当建立关于药品再注册的规定，并按照规定执行。

52. 持有人应当建立并执行有关制度，确保持续开展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并根据有关数据及时备案或者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不断更新完善说明书和标签。

53. 对于附条件批准的药品，持有人应当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研究，提出补充申请、备案或者报告。

### 十一、责任赔偿

\* 54. 持有人应当具备所持有药品导致侵权伤害的责任赔偿能力，赔偿能力可以通过购买承担药品侵权责任的商业保险体现，也可以通过签订承担药品侵权责任的商业担保体现。

55. 持有人应当实行依法赔偿首负责制，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

人可以向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损失，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

56. 委托其他企业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的，委托协议中应当规定对应药品侵权赔偿责任；受托企业应当知悉民

法中关于产品责任的有关规定。

\* 57. 持有人近 3 年如接受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应当履行完毕。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决定任免的山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宋继宝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金城为山东省审计厅厅长。

免去：

王安德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

孙成良的山东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2 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辛树人为山东省统计局局长；

修春清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申延军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茂祯为山东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

## 人事任免

---

(副厅长级)；

徐磊为山东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刘伟为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吴磊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列周立军之后)。

免去：

赵振国的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

辛树人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郭训成的山东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王茂祯的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迟丽华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职务；

马灵喜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9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